

全面理解《基本法》 明確補選行政長官任期 新界社團聯會

第二屆行政長官董建華辭職之後，關於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引起了爭論。究竟今年7月10日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2年或是5年，在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，其爭拗焦點很大程度上基於對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款的不同理解，因而產生不同的見解。其實，只要認真學習一下《基本法》，按《基本法》自身所要求的解釋方法來善意理解，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就不難理解。

基本法《附件一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」，這一條款的規定，十分明顯地說明，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應在2007年。去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》的釋法，都寫明「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」和「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」。因此，今年七月產生的新行政長官任期二年，完全可以同上述兩個文件的規定相銜接。否則，如果今年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定為五年，直至2010年才選舉新的一屆行政長官的話，那就與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不一致了，也與現時07、08的政制檢討不相一致。

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應該從整體和系統地理解基本法，不能斷章取義。有關繼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，要看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，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及附件一，再根據有關的立法過程和立法原意，把它們綜合起來做為一個整體來理解。因此，我們就不難得出一個清晰的結論，那就是：一、7月10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是一種換屆選舉，而是補選繼任者的選舉。二、該選舉所產生的不是新一屆政府的行政長官，而是同一屆政府繼任的行政長官。三、繼任行政長官不是為期五年的新任期，而是繼承辭職者的現有任期，完成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。總之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繼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只能是剩餘任期。

所以，今年7月10日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是完成原特首董建華先生尚未完成的任期。因此，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行政長官的任期的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2005年4月21日